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没许可证编号	罚缴分离代码
FA06-015-11	

石藁人社罚决字[2024]第1007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河南龙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李学聚

住所地：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二郎乡计生办大楼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  月  日对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提供书面材料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按石藁人社罚责改通字[2024]第1007号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，报送书面材料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

的规定。具体在《藁城旺洋商业广场B区机电安装工程专业分包合同》、项目经理授权任命书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

  等证据证明为凭。你单位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未申请听证

，本机关现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石家庄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第七章第五十八条第（二）款第（2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元）。

（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）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藁城区东城南街123号建投大厦1420室 账户：藁城区财政局，账号：见二维码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藁城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  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2024

年 月 日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入卷、存档、银行代收凭证、人民法院、被处罚当事人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